

贵州省水利厅关于 G7522 贵阳至北海高速公路 贵阳至平塘（黔桂界）段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 方案补充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

贵州贵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30MAC
3596YXG）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G7522 贵阳至北海高速公路贵阳至平塘（黔桂界）段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变更及建设情况

G7522 贵阳至北海高速公路贵阳至平塘（黔桂界）段位于贵阳市、黔南州内，涉及乌当区、贵定县、龙里县、平塘县，主线全长 174.018 千米，设计时速 100 公里/小时。2022 年 3 月，省水利厅以《关于贵州省乌当（羊昌）至平塘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》（黔水保函〔2022〕26 号）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；2022 年 8 月，省发展改革委以《关于 G7522 贵阳至北

海高速公路贵阳至平塘(黔桂界)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(黔发改交通〔2022〕688号),替代《关于贵州省乌当(羊昌)至平塘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(黔发改交通〔2021〕926号),同意项目名称变更为G7522贵阳至北海高速公路贵阳至平塘(黔桂界)段;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了原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工程建设中,原批复的51处弃渣场变更为25处,其中:原批复10处、新设弃渣场15处。按照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(水利部令第53号)、《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》(修订)有关规定,建设单位针对新设置的15处弃渣场,编报了《G7522贵阳至北海高速公路贵阳至平塘(黔桂界)段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》。本次变更的15处弃渣场弃渣总量603.08万立方米(松方),总占地面积为49.13公顷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(一)基本同意弃渣场变更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
(二)基本同意变更弃渣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49.13公顷。

(三)基本同意变更弃渣场水土保持总投资为2821.212万元(主体计列2635.282万元、方案新增185.930万元)。其中:工程措施2178.268万元,植物措施319.007万元,临时措施144.981万元,独立费用120.0万元,水土保持补偿费58.956万元(龙里县15.540万元、贵定县6.336万元、平塘县37.080万元)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。

（二）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（四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理实施细则、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，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还需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58.956万元，应于本决定送达后15日内一次性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，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G7522 贵阳至北海高速公路贵阳至平塘（黔桂界）段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》的函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5年6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，贵阳市水务管理局、黔南州水务局，乌当区水务管理局、贵定县水务局、龙里县水务局、平塘县水务局。

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。